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石化 01、16 石化 02 和 16 石化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6721.SH	136722.SH	136723.SH
债券简称	16 石化 01	16 石化 02	16 石化 03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三)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6]2047 号	证监许可[2016]2047 号	证监许可[2016]2047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	5+2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30 亿元	43 亿元	8 亿元
债券余额	6.31 亿元	43 亿元	8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3%	3.02%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披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石化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无	无
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债项评级为 AAA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石化 S1；债券代码：163831）发行规模 30 亿元，期限 91 天。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4,009,124.2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69,979,457.8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944,82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05,023.83 万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2,639,775.21	69,344,291.49	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56,273.49	151,827,648.90	-0.31
资产总计	223,996,048.70	221,171,940.39	1.28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负债合计	72,070,707.21	72,973,779.67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14,020.03	36,321,558.19	-1.67
负债合计	107,784,727.24	109,295,337.86	-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11,321.46	111,876,602.53	3.87
营业收入	214,009,124.23	300,078,708.46	-28.68
营业利润	6,944,824.82	10,117,944.92	-31.36
利润总额	7,262,243.00	10,087,411.63	-28.01
净利润	6,205,023.83	7,910,106.72	-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5,312.43	13,623,167.03	-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329.51	-7,233,896.14	-2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388.66	-11,268,231.34	10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086.64	-4,876,153.61	212.55
资产负债率	48.12	49.42	-2.63
流动比率	1.01	0.95	6.06
速动比率	0.69	0.61	13.5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石化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721.SH	
债券简称：16 石化 01	
发行金额：1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6 石化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722.SH	
债券简称：16 石化 02	
发行金额：4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6 石化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723.SH

债券简称：16 石化 03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 和 16 石化 0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412,056.83 万元、300,078,708.46 万元和 214,009,124.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48,464.33 万元、7,910,106.72 万元和 6,205,023.8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5,051.65 万元、13,623,167.03 万元和 13,455,312.4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0,00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0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75.0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 和 16 石化 03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资金管理处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合理。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尽职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提醒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 和 16 石化 03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中信建投证券于各期公司债券付息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就各期债券的付息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通知进行提醒，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各期债券本报告期内的偿付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为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各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及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就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石化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1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石化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2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石化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3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3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6721.SH	16石化01	已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36722.SH	16石化02	已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36723.SH	16石化03	已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张玉卓同志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天津市委常委、委员职务；免去戴厚良同志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另有任用。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董事长、党组书记发生变动，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党组书记变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